



2015年8月7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1053 號—08/15—大氣排放，提醒—全球

協會注意到，近日發生多起會員因違反或被指控違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則六規則》被處以罰款或面臨罰款危險的案子。

為此，協會提醒諸會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航行於污染排放控制區的船舶不得使用含硫量超過 0.10%的燃油。污染排放控制區目前包括北海、波羅的海、北美海岸線以及美國加勒比海域。除了少數例外區域，污染排放控制區外全球範圍內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3.5%，客輪不得超過 1.5%。以下為一般規則的例外情形。

### 歐盟國家

停靠於歐洲港口泊位和錨地的船舶不得使用含硫量超過 0.10%的燃油。在歐盟水域以及污染排放控制區之外的專屬經濟區域內但不停靠於泊位或錨地的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3.5%，定期往返于歐盟港口的客輪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1.5%。

### 澳大利亞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停靠悉尼港的客輪以及 2016 年 7 月 1 起所有停靠新南威爾士港口的客輪將強制使用低硫燃油（不超過 0.10%）。

### 香港

香港要求所有泊靠的遠洋輪（500GT 以上）轉為使用低硫燃油，停靠前後一小時不計入內。“泊靠”指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停靠於浮標、錨地、碼頭或碼頭倉庫或船塢碼頭。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0.5%。

## 土耳其

已實施船用燃油含硫量新規：

- 所有抵達土耳其港口的船舶以及所有航行於土耳其內河的船舶使用的船用燃油含硫量體積不得超過 0.10%。
- 所有在土耳其海事管轄區內提供常規服務的客輪使用的船用燃油含硫量體積不得超過 1.5%。

以上限制適用於在任何港口內的泊位或錨地停靠並且停靠超過兩個小時的船舶。對於只穿越土耳其海峽並未停靠土耳其港口的船舶，如果逗留時間不超過兩個小時的，則不適用以上限制。

歐洲海事局公佈的最新含硫量檢查請點擊[此處](#)。

## 資訊來源

防損部